

大连易世达新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长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连易世达新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本公司）董事会于2014年9月10日收到董事长阎克伟先生递交的辞职报告，阎克伟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董事长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阎克伟先生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离职后，阎克伟先生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截至本公告日，阎克伟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979,20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2%，通过控股股东新余新力技术工程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27,632,87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42%，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0,612,0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94%。其对所持公司股份做过的相关承诺如下：

“阎克伟先生在公司股票上市前所作的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自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并追加承诺在公司任职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股份不超过其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额的25%。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控股股东新余新力技术工程有限公司（原大连力技术工程有限公司）在公司股票上市前所作的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自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截至本公告日，阎克伟先生及新余新力技术工程有限公司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并将在离职后继续履行相关承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阎克伟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正常运行，公司将尽快召开董事会，选举新一任董事长。

经公司过半数董事推选，在公司董事长职位空缺期间，由董事何启贤先生代行董事长职责，直至选举产生新的董事长为止。何启贤先生为公司现任董事、总裁，具有多年的公司管理经验，其教育背景、任职经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符合任职要求。

公司董事会对阎克伟先生担任公司董事及董事长期间为公司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大连易世达新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9月11日